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瑞顯

代 理 人 陸詩雅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鄭立謙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張瑞顯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7 聲請人張瑞顯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
28 生活限制。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31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

01 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02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03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5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
06 定。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08 達新臺幣（下同）6,364,496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
09 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22日具
10 狀聲請清算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曾聲請前置調解，惟未能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13 調閱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5號卷宗查核屬實，堪認本
14 件聲請已符合前置調解要件。

15 （二）查聲請人為57年次，現年58歲。其陳報最高學歷為高職畢
16 業，現擔任臨時搬運工，因身為更生人且景氣不佳，每月薪
17 資不固定，約為20,000元云云。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喪失
18 或減損一般勞動能力之事證，以聲請人健全之身心狀況，本
19 院認其至少能獲取115年度每月最低工資29,500元之收入水
20 準。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個人18,618元、母親
21 扶養費5,000元（見本院卷第21、255、256頁），總計23,61
22 8元云云。然查，聲請人之母張○○○於112、113年均有租
23 賃及權利金收入，另已年逾65歲，應有老人年金收入，且其
24 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不動產之公告現值即已近550萬
25 元，此有稅務T-Road資料連絡作業所得、財產查詢結果在卷
26 可查，聲請人之母是否依法得受扶養之人，尚有疑義，且聲
27 請人並未提出按月支出母親扶養費之事證，其陳報支出母親
28 扶養費每月5,000元云云，自無法採計。至聲請人其餘生活
29 支出18,618元部分，尚與一般生活水準所應支出之金額相
30 當，應認可採。

31 （三）另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若不包含尚待確認之摩根聯邦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債權人鄭立謙債權數額，積欠之債務數額約13,468,124元，此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附卷可查。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9,500元，扣除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約有10,882元可供清償債務。惟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已達約13,468,124元，相較於聲請人上開每月可支配賸餘，已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尚有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債權人鄭立謙之債權待確認，且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四)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又聲請人名下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兩筆，分別為451,127元、137,254元，此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證明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73頁）；另有新竹市○○○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可充作清算財團之財產。至於債務人是否尚有其他財產可計入清算財團，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且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自應准許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白瑋伶

03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4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